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电信业务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包编号：4)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县支公司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专线租用合作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

乙方为满足甲方组建业务专网的需求，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服务内容	业务种类	带宽	数量
集团专网	公安四级专网	100M	6
集团专网	人脸识别视频专网	100M	11
集团专网	武警中队视频专网	100M	1

第二条 租用标的物及其范围

1. 甲方租用的线路是指：在甲方规划的联网范围内，由乙方提供光纤线路的接入、数字电路及互联网专线的设置。

2. 今后产生新的线路租用需求时，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线路开通通知单，乙方视该电路开通通知单为本协议附件，按要求为甲方开通新的电路。

3. 乙方根据甲方线路租用的要求，在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用户端线路无特殊问题的前提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7_日内，提供甲方所租用的线路。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需联网单位所在地的相关工作。
2. 甲方租用线路只能传递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信息，不得将自己租用的或租用后分割的线路转租给第三方。
3.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 线路工程实施和后期维护时，甲方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相关机房场地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紧急检修。
5.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
6.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线路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设计、安装线路，保证光纤线路运行的稳定、可靠和安全，保证所提供的带宽等技术指标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传输网络的光纤接入线路及相关设备（包括甲方中心机房和需要接入单位），并保证所提供线路及设备符合质量要求。
3. 乙方自接到甲方要求开通线路的当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需联网单位开通线路。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各接入节点、接入设备的配置及维保等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路的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线路和设备故障投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本协议服务保障条款恢复甲方的通信。
6.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的线路每天24小时不中断。线路中断（设备正常检修除外），中断时间按实际发生的时间（从乙方接到甲方报障起至障碍处理结束时止为中断时间）累计计算，乙方应减免中断时间的租费。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资费与结算

1. 租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甲方租用乙方的传输线路共计 18 条，按照年租标准(含税)收取，合计人民币 ¥: 77760 元/年，(大写：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租赁服务内容如有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数量和服务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比例增减相应费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线路资费调整，本合同中所适用线路的资费可相应调整，但需经双方认可，自资费调整之日起，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线路租费。

4. 甲方以 6 个月为一个交费期，在每个交费期的首月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帐户缴纳当期线路租金，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县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区支行

账 号：2610096029200008175

第四条 服务保障

1. 双方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

2.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电路出现故障后，30 分钟内响应，重新开通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3.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将导致通信中断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4. 在接到甲方要求断开某一用户的正式(书面)通知后，乙方须在四小时内完成断开电路的相应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终止后未履行部分租金金额的 50%。违约金约定不得超过 30%。

2. 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协议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如违约方未按时纠正且对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缴纳线路租用费用，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按时缴纳，乙方有权关闭甲方光纤线路，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所欠费用。

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7 天后仍未能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2. 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提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 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双方如需续约，合作方对此申请应优先考虑。如有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没有按时续约，本合同可视为有效，可自动按年续延。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县支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庆红

法定代表人：

李万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环城北路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迎宾路
绿园小区1号楼

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签署日期：2026年1月8日

张庆红